

# 报 告 书

## REPORT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ZHE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 · 宁波

NINGBO

CHINA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Zhe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 125 号

No.125 Chunyuan Road Yinzhou District, Ningbo

电话 TEL: 0574—88211088

传真 FAX: 0574—88210388

## 审计报告

正会审 (2013) 3036 号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以下简称“鄞州银行基金会”) 财务报表, 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鄞州银行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鄞州银行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鄞州银行基金会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  
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1月4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2012年12月31日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年初数  
 行次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0,312.28	57,655.3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00,000,000.00	103,000,0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00,360,312.28	103,057,655.36	其他流动负债	78	1,000,000.00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00,360,312.28	102,057,655.36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100,360,312.28	102,057,655.3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100,360,312.28	103,057,655.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00,360,312.28	103,057,655.3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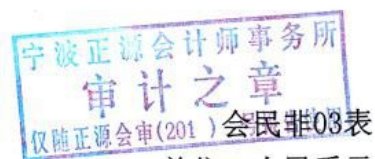
2012年度

项 目	行 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00,006,000.00		280,820.40	210,4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166,799.47		10,051,587.36	10,051,587.36
其他收入	9	187,597.81		14,922.17	14,922.17
收入合计	11	100,360,397.28		10,347,329.93	210,400.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7,987,840.60	210,400.00
其中: 牵手公益系列	13			1,318,485.00	
牵手未来系列	14			1,529,415.00	
牵手生命系列	15			5,002,066.00	
其他	16			137,874.60	210,400.00
其他	17				
(二) 管理费用	26	85.00		662,146.25	
(三) 筹资费用	27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85.00		8,649,986.85	210,40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45	100,360,312.28		1,697,343.08	
					491,220.4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71,145.8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14,922.17
现金流入小计	13	1,386,067.9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078,166.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95,195.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66,951.25
现金流出小计	23	8,740,312.2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354,244.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1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51,587.3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25,051,587.36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1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1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7,051,587.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02,656.9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基本情况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原名称为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慈善基金会,系由宁波鄞州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发起,并于2011年9月2日在浙江省民政厅登记注册,取得浙基证字第52097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一亿元。基金会类型: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88号。法定代表人:孙建敏。根据浙民复(2012)38号文件,基金会于2012年6月4日更名为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业务范围:资助弱势群体,助学助教,环境保护,重大灾害救助等公益性项目。

2、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

会计制度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会计期间

基金会的会计期间采用日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会计年度。

记账本位币

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均按实际成本计量原则。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短期投资的核算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对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应区分期限长短,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2)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应收账款的核算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 收入的确认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 费用的确认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 3、理事会成员和员工变动情况以及薪金报酬情况说明

基金会理事会由9名理事组成，理事任期为5年。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由孙建敏、陈耀芳、周建斌、李建国、仇坤、丁国年、钱文龙、梁雪琴、严意娜9人组成，2012年度未发生理事人员变动。

基金会工作人员4名，其中理事长1名（孙建敏），秘书长1名（严意娜），工作人员2名，2012年度合计支付工资薪金为人民币295,195.00元。

#### 4、货币资金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人民币		人民币	
银行存款	57,655.36		360,312.28	
合计	57,655.36		360,312.28	

#### 5、短期投资

	2012-12-31		2011-12-31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3,000,000.00		-	
合计	103,000,000.00		100,000,000.0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净值	103,000,000.00		100,000,000.00	

##### 1)其中期末委托贷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期限	利率
宁波浙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2/17-2013/12/16	10.02%
宁波市东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2/15-2013/12/14	10.008%

##### 2)其中理财产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期限	最高年收益率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富利宝”日积月累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 1281 期	3,000,000.00	2012/11/26-2013/1/4	4.5%

#### 6、其他流动负债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	%	人民币	%
1 年以内	1,000,000.00	100.00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注：均为暂收款项。

## 7、净资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0,360,312.28	1,697,343.08	-	102,057,655.36
合计	100,360,312.28	1,697,343.08	-	102,057,655.36

## 8、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限定性 人民币	限定性 人民币	非限定性 人民币	限定性 人民币
捐赠收入	280,820.40	210,400.00	100,006,000.00	-
投资收益	10,051,587.36	-	166,799.47	-
其他收入	14,922.17	-	187,597.81	-
合计	10,347,329.93	210,400.00	100,360,397.28	-

注：2012 年度接受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捐赠文具套装 650 套，金额为人民币 120,074.60 元。

## 9、业务活动成本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限定性 人民币	限定性 人民币	非限定性 人民币	限定性 人民币
牵手公益系列	1,318,485.00	-	-	-
牵手未来系列	1,529,415.00	-	-	-
牵手生命系列	5,002,066.00	-	-	-
其他	137,874.60	210,400.00	-	-
合计	7,987,840.60	210,400.00	-	-

注：2012 年度捐赠甘肃陇西县教育系统文具套装 650 套，金额为人民币 120,074.60 元。

## 10、管理费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人民币	人民币
工资	295,195.00	-
差旅费	106,883.50	-
会务费	52,000.00	-
广告费	38,000.00	-
招待费	35,000.00	-
水电费	27,360.00	-
网站建设费	20,000.00	-
其他	87,707.75	85.00
合计	662,146.25	85.00

**11、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12、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2012年度，基金会未接受劳务捐赠事项。

**13、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4、其他事项**

基金会办公场所由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无偿提供。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 2013年1月4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30212000130403 (1/1)

名称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振宙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

实收资本 叁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并公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营业期限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止